



●左起：譚俊彥、鄭嘉穎、馬國明、張振朗和陳展鵬入圍「最佳男主角」五強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達里）將於周日晚舉行的《萬千星輝頒獎典禮2021》今年加入不少新元素，除提前選出各獎項最後五強名單，也新設由現場傳媒票選的「最佳衣着藝人」獎。「視帝」候選人之一譚俊彥演出兩台慶劇加上頻頻上節目拍廣告，人氣曝光率大升，早已被看高一線，最近更獲兩大視帝級人馬鄭嘉穎和馬國明點名看好，讓譚俊彥開心說：「我要多謝兩位師兄。」

各獎項的五強入圍者包括陳展鵬、譚俊彥、馬國明、張振朗、李佳芯、林夏薇、黃智雯、鍾嘉欣、姚子羚、周嘉洛、胡鴻鈞、滕麗名、張頌康、秦臣、朱敏瀚、陳自瑤等盛裝打扮拍攝頒獎禮場刊。今年一眾「視帝」候選人都十分禮讓，鄭嘉穎與馬國明均看好譚俊彥，譚俊彥說：「我要多謝兩位師兄，尤其是馬國明，他曾經向我講過好多好鼓勵的話，多謝他們，亦都承他們貴言。」

入圍最受歡迎電視男角色、飛躍進步男藝員及最受歡迎電視歌曲的胡鴻鈞，就看好張振朗和鍾嘉欣做「視帝」、「視后」，說：「女主角我看好鍾嘉欣，我不想好像她粉絲一樣，但我真的希望她有好成績。男主角我就希望是張振朗，他做每個角色都用盡他的能力去演，好值得嘉許。」陳展鵬就把握機會宣傳他的新劇《鐵拳英雄》，笑道：「不知是否現在有了小朋友，可以叫我做鐵拳爸爸，哈哈，幾犀利呀。」

林夏薇為戰衣傷腦筋

姚子羚欣賞另外四位「視后」人選，覺得誰獲獎都一樣開心。林夏薇仍為頒獎禮戰衣傷腦筋，因為忙拍劇未有時間試衫，希望出到來的效果端莊又靚。有三項提名的姜麗文表示很驚喜和感恩，笑言要好好享受這一刻，因為不知何時會再獲提名，雖然她想得獎，但不代表一定拿到，其他入圍者她都很尊重和欣賞。

周嘉洛高興與「媽媽」滕麗名入圍「最受歡迎電視男、女角色」獎，擅長搞笑的陸永就對自己零信心，說：「我當然沒有機會，一來對手強，二來個人弱，不需要對手好強，自己好弱就已經知道沒機會。」張頌康笑稱原打算開劇組借彩出席頒獎禮，說：「我有問過劇組，有一套結婚禮服可不可以借來穿，不過向太太提起時，她就叫我不要這樣做。」

多謝師兄

●林夏薇希望穿上端莊又靚的戰衣出席頒獎禮。



●黃智雯以性感打扮拍攝頒獎禮場刊。

打入最佳男配角五強 黃子恆心情激動緊張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達里）何依婷、黃子恆與朱敏瀚昨日出席《萬千星輝頒獎典禮2021》「最佳男、女配角」最後五強記者會，新人何依婷從沒想過能晉身五強，多謝觀眾喜歡她在《星空下的仁醫》中的角色，笑言觀眾可憐其劇中角色要坐輪椅。何依婷看好劉佩玥或陳自瑤奪獎，所以她心情不緊張，到時會穿得很型格參加頒獎禮。笑問她是否想贏「最佳衣着獎」時，何依婷也表示沒有，因為她對獎項一直都抱「佛系」心態。

憑《拳王》首次打入五強的黃子恆已被視為大熱，他雖然對得獎有信心，但他會投給秦臣一票，說：「秦臣在《智能愛人》中演機械人演得有血有肉，其他人都好優秀，朱敏瀚更是最有潛力的優質股。」原本並不緊張的黃子恆，只是臨近頒獎禮愈來愈多朋友表示會支持他，令他心情開始激動和心跳加速，也開始緊張結果。

去年「飛躍進步男藝員」朱敏瀚今年挑戰男配角一獎，他稱無論哪一位得獎都是實至名歸，他就看好黃子恆與張頌康，說：「去年自己宣布自己得獎，完全享受不到在頒獎禮上的氣氛，所以今年想享受



一下，最驚喜是公司花巨資在旺角鬧市買大型屏幕宣傳，知道公司好重視頒獎禮，可惜當時自己開車中，影不到相打卡留念。」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7)(b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(14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委員會秘書處。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建議修訂, 進一步資料,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. It lists various planning applications and their details.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1年12月31日

Advertisement for Hong Kong Press Council. Text: 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. Includes logo and contact information: www.presscouncil.org.hk, 電話: 2570 4677, enquiry@presscouncil.org.hk, 傳真: 2570 4977.

城市規劃條例 (第131章)

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NE-LYT/17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0年9月29日將《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NE-LYT/17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NE-LYT/18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NE-LYT/18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2月17日的兩個月期間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；
(v)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；及
(vi) 新界粉嶺聯和城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2年2月1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 -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29B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29B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29B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NE-LYT/18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對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NE-LYT/17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項 把位於山麗苑以北的一幅用地由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A2項 把位於山麗苑以北的一幅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B項 把《鶴藪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NE-HT/5》範圍內一幅位於崇謙堂村東南面的土地納入規劃區，並把該土地及其西面的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及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墳場」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刪除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，並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有關「住宅(甲類)1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。
(b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，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」(只適用於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1」的土地)，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」修訂為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(c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墳場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(d) 刪除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。
(e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，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1年12月17日

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

現特通知新界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1310號、第1311號、第1312號、第1313號、第1315號、第1316號、第1317號、第1318號、第1319號(部份)、第1339號(部份)、第1340號、第1343號、第1345號、第1348號、第1349號餘段第1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2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3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4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5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6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7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8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9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10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11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12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13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14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15小分段(部份)、第1349號餘段第16小分段(部份)、第1349號餘段第17小分段(部份)、第1349號餘段第29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30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31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32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33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34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35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36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37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38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39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40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41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42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43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44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45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46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47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48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49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50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51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52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53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54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55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56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57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58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59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60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61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62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63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64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67小分段(部份)、第1349號餘段第68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70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71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72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75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76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77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78小分段、第1349號餘段第79小分段、第1351號、第1355號餘段、第1358號餘段、第1359號A分段、第1359號餘段、第1363號、第1364號餘段(部份)、第1366號、第1370號、第1371號餘段、第1373號餘段、第1395號、第3084號、第3085號、第3086號、第3087號、第3088號、第3089號、第3090號、第3091號、第3092號、第3093號、第3094號、第3095號、第3096號、第3097號、第3098號、第3098號A分段、第3098號餘段、第3099號、第3100號、第3101號、第3102號、第3103號A分段、第3103號餘段、第3104號A分段、第3104號餘段、第3105號A分段、第3105號餘段、第3106號A分段、第3106號增批部分、第3106號餘段、第3107號、第3108號、第3109號、第3110號、第3111號、第3112號、第3112號增批部分、第3113號、第3114號A分段、第3114號餘段、第3115號、第3116號、第3117號、第3118號、第3119號A分段、第3119號餘段、第3120號、第3121號、第3122號(部份)、第3123號、第3124號、第3125號、第3126號A分段、第3126號增批部分、第3126號餘段、第3127號、第3128號、第3129號、第3130號、第3131號、第3132號、第3133號、第3134號A分段、第3134號餘段、第3135號、第3136號A分段、第3136號餘段、第3137號、第3138號、第3139號、第3140號、第3141號、第3142號、第3143號A分段、第3143號餘段、第3144號A分段、第3144號餘段、第3145號、第3146號、第3147號、第3148號、第3149號、第3150號、第3151號、第3152號A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3152號A分段餘段、第3152號B分段、第3152號餘段、第3153號、第3154號、第3155號A分段、第3155號餘段、第3156號A分段、第3156號B分段、第3156號餘段、第3157號、第3158號A分段、第3158號B分段、第3158號餘段、第3159號A分段、第3159號B分段、第3159號C分段、第3159號D分段、第3159號增批部分、第3159號餘段、第3160號A分段、第3160號B分段、第3160號餘段、第3162號、第3163號(部份)、第3167號(部份)、第3224號、第3230號、第3231號、第3236號、第3300號、第3301號、第3302號、第3319號A分段餘段(部份)、第3331號A分段、第3331號B分段、第3331號C分段、第3331號餘段及第3332號的擁有人，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，申請規劃許可，將位於新界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4約，包括座落在上述地段的各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的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申請作擬議綜合發展包括分層住宅及學校(幼稚園)。

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48,313.167平方米，擬議發展的地積比率為不多於5倍，總樓面面積為不多於241,522.360平方米，上蓋面積為不多於百分之33.33，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不多於主水平基準以上120米。

Comhill Enterprises Limited 荔園遊樂花園有限公司 (申請人) 奧雅納工程顧問 (獲授權代理人)

2021年12月31日

酒牌廣告

申請新牌及續牌

熱線: 2873 9888, 2873 9842, 傳真: 2873 0009